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黃秉華\*、姜國華#、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 股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5 日、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本行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本行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行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行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5 日、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经营情况

经自查，本行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本行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行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不存在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本行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风险提示**

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行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行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行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行股票

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行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